

2022 年乌鲁木齐县商品煤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2022年乌鲁木齐县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 抽样领域

乌鲁木齐县辖区内煤炭销售企业。

(二) 抽样型号或规格

所抽煤样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抽取煤样时抽样基数的确定按 GB/T 475 或 GB/T 19494.1 中的规定进行，一般为 1000t 或一个发运批量。当采样基数小于 1000t 时，至少应为一个作业班的生产、堆存或运输量。

抽样数量应满足 GB/T 475 或 GB/T 19494.1 中总样的最小质量要求的 2 倍（取样最小质量要求见表 1），平均分成两份样品，一份样品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样品作为备查样品，并在封条上注明。根据 GB/T 474《煤样的制备方法》规定要求，将煤样破碎到备查样从检验报告发放之日起保存 2 个月。

表 1 总样的最小质量

标称最大粒度/mm	一般分析和共用试样/kg
150	2600
100	1025
80	565
50	170*
25	40
13	15
6	3.75
3	0.7

*备注：标称最大粒度 50mm 的精煤，一般分析和共用试样总样最小质量可为 60kg。

(三) 样品要求

本次抽查的产品范围：散煤、动力用煤。

(四) 抽样形式

煤样应从被抽查单位销售或待销的煤炭中，在移动煤流或汽车载煤中抽取，一般不直接在煤堆中抽取，而应在堆煤或卸煤过程中从转运煤流或小型运输工具上抽取。也可从高度小于 2m 的煤堆上直接抽取。

煤样按 GB/T 475 或 GB/T 19494.1 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按移动煤流抽样方法或静止煤抽样方法抽取。

移动煤流抽样以时间基或质量基系统采样方式或分层随机采样方式抽取。

静止煤抽样按静止煤抽样方法进行。静止煤人工抽样时，首选在装/堆煤或卸煤过程中进行，其次在汽车等载煤工具中采取，特殊情况下在煤堆采样。静止煤机械采样时，主要在汽车等载煤工具中采取。

(五) 检验样品获取方式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以购买方式获取。

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出厂价核算，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质量核算；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本次商品煤产品抽查，在流通领域的销售企业开展，对销售企业不做规模划分。

三、产品管理情况

本次抽查产品不属于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

四、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DB65/T032-2019《城市用煤》标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城市（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区、城镇）建成区的燃煤锅炉、民用炉灶所使用的煤炭制品及散煤、型煤或其他动力用煤，不包括以煤炭为原料的化工、冶金等用煤炭产品和实现达标排放的低热值燃煤电厂用煤。

本次监督抽查煤炭产品种类为散煤，共包括 8 个检测项目，其中煤中砷的测定方法标准变更为 GB/T 3058-2019，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与旧标准相比，变化如下：“用盐酸溶解灼烧物”改为“用硫酸和盐酸溶解灼烧物”；修改了无砷锌粒的规定；砷测定装置图示中增加了乙酸铅棉的放置位置；增加了砷钼蓝分光光度法，砷测定装置回收率的甲酸方法。

五、样品处置

(一) 封样

抽样人员应按照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最低抽样数量和储存容器，将所抽样品分装在两个符合标准规定的容器中密封保存，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检查封样无误后，在封条和样品标签上签字确认，封条贴于容器口密封处。一份样品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样品作为备查样品，并在封条上注明。

(二) 样品携带

由抽样人员将所抽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以及该样品抽样单等送达指定检验机构，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三）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采用抽样记录仪或其他合适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影像记录保留 24 个月。

六、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样品应分类存放，以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

七、工作分工

抽查任务情况见表 2。

表 2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

抽样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计划批次	共 2 批次
检验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计划批次	共 2 批次

八、进度要求

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进度要求，各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任务分工以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见表 3。

表 3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任务部署后 5 日内	抽样前准备工作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实施抽样
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	实施检验
检验工作完成 5 日内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牵头机构按照工作手册汇总上报 (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	结果上报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规则按《2022 年乌鲁木齐县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

(二)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过程关键环节需进行影像记录。

十、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2022年乌鲁木齐县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本次检验通过。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2022年乌鲁木齐县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本次检验不通过。
